**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**

第35次行政會議(97.02)訂定

第8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

第12次行政會議(100.12)修正

第19次行政會議(101.09)修正

第32次行政會議(102.10)修正

一、本校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三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
(一)學術卓越類

(二)藝能類

(三)士農工商菁英類

(四)社會服務類

(五)本校特殊貢獻類

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每類以一次為限，同類不能重覆得獎。

四、學校每年五月三十日前，應函告校友會、各系(科)所、各學院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送交研發處校友服務組彙辦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
(一)本校各單位。

(二)校、系(科)、所友會推薦。

(三)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(四)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六、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，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
七、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及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友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至七位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位及社會賢達人士一至三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。

八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召開，得遴選每類至多三位傑出校友。

九、傑出校友遴選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正式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座及證書，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。

十一、凡該學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
十二、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撤消其傑出校友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證書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